

新聞公報

根據《醫務委員會（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）規例》（第 161F 章）（下稱《規例》）第 3 條的規定而編製的選舉名冊已於今日（6 月 28 日）藉憲報公告發布。該名冊亦已上載到香港醫務委員會網頁(www.mchk.org.hk)。

根據《規例》第 6(3)條，選舉名冊在其發布當日生效，並在下一份選舉名冊發布之前持續有效。載列於選舉名冊的選舉人可以在名冊生效期間所舉行的選舉中，提名候選人參選及投票選出香港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

2024 年 6 月 28 日